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5 月 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6/2017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a) 有關活動減少合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新翠花園業主委員會」的「新翠花園盆菜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50366)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b)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友聲合唱團」的「聲、星、SING 2015 與你賀聖誕」活動(申請書編號: 150458)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另亦同意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c)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及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團體負責人全名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正向生命協會有限公司」的「鬆一鬆：家長減壓訓練」活動(申請書編號: 150223) 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並備悉團體只申請發還該項開支，另亦同意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6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6/17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6/17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 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6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一次紀要，並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136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五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2,0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3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26,316.97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80,381.78 元。

另外，委員會依據《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6.3.9 段(n) 項的準則，即「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以致或可能導致重複」，議決擱置考慮三個團體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